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江浩鑫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公司与内江浩鑫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周 建

张烨炜

李建辉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